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专业服务费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316001-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金额单位	万元		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资金到位情况	资金执行情况	1.500000 执行数	0.360000 24	预算执行进度(%)					
	预算数	1.500000	到位数								
	其中:财政资金	1.5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1.500000	0.360000						
	其他	0	其他	0	0		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完成部分指标		具体完成情况		总体完成率(%)				
服务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								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符号	预期指标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得到技术服务次数	得到技术服务次数	10.00 ≥	1	次	1	1	完成	8
		质量指标	服务质量合格率	服务质量合格率	10.00 ≥	90	%	40	按时完成	未完成	4
		时效指标	服务完成时间	服务完成时间	10.00	2024年12月31日		0.36	部分提高	未完成	4
	成本指标	聘请人员劳务成本	聘请人员劳务成本	20.00 ≥	90	%			未完成	5	
	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检察工作质量	保障检察工作质量	30.00	文字描述			提高	完成	9
	效益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干警满意度	10.00 ≥	90	%			提高	2.4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干警满意度	10						40.4	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						
	自评总分										
五、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	年初预算不合理,下一年度合理预算,加快支出进度。										
填报人:	刘宇丽			联系电话:			1863310113				
说明:	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满分为100分。 2. 实际完成值,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,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,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;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预算数填0,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未填写,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,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填0,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自评得分填0;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,剩余额度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未填写,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 原则上,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,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。 6. “预算执行率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计算公式为:预算执行率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。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,当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;当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<95%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率*10。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不能填写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,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,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(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),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检察业务费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316001-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	金额单位	万元	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资金到位情况	资金执行情况	18.418210	51.3	预算执行进度(%)					
	预算数	35.900000	到位数	35.900000	执行数	18.418210	51.3				
	其中:财政资金	35.9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35.9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18.418210	51.3				
	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0	51.00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保障检察业务顺利开展	年度预期目标	完成部分绩效目标	具体完成情况	总体完成率(%)	51.00		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符号	预期指标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业务数量	保障业务开展质量	10.00 ≥	15	次	保障业务开展只质量	保障部分业务正常开展	未完成	5
		质量指标	保障业务开展质量	保障业务开展质量	10.00	文字描述	2024年12月31日	按时完成	完成	完成	8
		时效指标	资金支出时限	资金支出时限	20.00 ≥	%	有所提升	18.41821	部分有所提升	未完成	11
	成本指标	业务支出成本率	业务支出成本率	30.00	文字描述	90	%	有所提升	18.41821	部分有所提升	4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高业务质量	提高业务质量	10.00 ≥	%	有所提升	90	完成	完成	9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提高业务质量	提高业务质量	10.00 ≥	%	有所提升	90	完成	完成	5.130421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10						47.13	
	自评总分										
	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年初预算不合理,下一年度合理预算,加快支出进度。									
填报人:	刘宇璐	联系电话:	1863310113								
说明:	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满分为100分。 2. 实际完成值,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,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,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;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预算数填0,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,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,直接保存提交。分应小于4。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,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填0,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自评得分填0;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,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,自评得分小于100分。 5. 原则上,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,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。 6. “预算执行率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计算公式为:预算执行率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。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分自动显示为10分。 7. 当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分为系统自动生成,当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分为系统自动生成,当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分为系统自动生成。 8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(偏差度达到30%及以上),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	项目名称	信息化设备运行费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316001·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		金额单位	万元			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 (%)								
		预算数	19.300000	到位数	19.300000	执行数	8.550000	44.3								
		其中:财政资金	19.3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19.3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8.550000									
		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0					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	年度预期目标		完成部分绩效目标		具体完成情况		总体完成率 (%)								
		保障信息化设施运行工作，提升检察工作质量						45.00					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	一级指标		二级指标		三级指标		指标说明		指标分值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产出指标		数量指标		网络办公可用率		网络办公可用率		10.00 ≥	90	%	有所提升	50	未完成	5
				质量指标		网络操作系统稳定性		网络操作系统稳定性		10.00	文字描述	2024年12月31日	部分有所提升	未完成	4	
				时效指标		信息系统及网络安全隐患整改完成率		信息系统及网络安全隐患整改完成率		10.00	文字描述	2024年12月31日	按时完成	完成	8	
				成本指标		信息化设施运行成本		信息化设施运行成本使用		20.00 ≥	90	%	8.55	部分提升	未完成	4.5
		效益指标		社会效益指标		信息网络安全		提升信息网络系统安全等级		30.00 ≥	90	%		完成	5	
		满意度指标		服务对象满意度		干警满意度		干警满意度		10.00 ≥	90	%	9	完成	9	
		预算执行率		预算执行率		10										4.430052
		自评总分														39.93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工作网等保2.0分级保护测评服务费在其他项目支出，统一业务应用系统软件维护费用尚未支出，下一年度支付两年费用。主要问题为年初预算不合理，下一年度，争取精准预算，加紧支出。														
填报人:		刘宇丽		联系电话:		18633110113										
说明:																

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年度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
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
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
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应按照偏离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检察办公自动化系统经费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316001、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	金额单位	万元		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			
	预算数	1.000000	到位数		执行数		0.525000	52.5				
	其中:财政资金	1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	其中:财政资金		0.525000					
	其他	0	其他		其他		0	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							
保障检察办公自动化系统稳定运行,提升检察工作质量									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符号	预期指标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办公自动化覆盖率(%)	办公自动化覆盖率(%)	10.00 ≥		90	%		0.5	未完成	5
		质量指标	系统正常运行率	系统正常运行率	10.00 ≥		90	%		0.5	未完成	5
		时效指标	工作按时完成率	工作按时完成率	10.00 文字描述				2024年12月31日	年底部分完成	未完成	5
		成本指标	系统运维成本	系统运维成本	20.00 ≥		90	%		0.525	未完成	10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办公自动化系统稳定运行	办公自动化系统稳定运行	30.00 文字描述			提升工作质量	部分提升	未完成	15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干警满意度	干警满意度	10.00 ≥		90	%		0.9	完成	9
	预算执行率		5.25									
	自评总分		54.25									
	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年初预算不合理,下一年度合理预算,加快支出进度。										
填报人:	刘宇圆			联系电话:	1863110113							
说明:	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满分为100分。 2. 实际完成值,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,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,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;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预算数填0,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,自评得分应小于4。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,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填0,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自评得分填0;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,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,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 原则上,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,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 “预算执行率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计算公式为:预算执行率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。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,当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;当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<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率*10。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,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,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(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),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	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关于下达检察机关2024年省级转移支付项目绩效	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316001 - 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		金额单位	万元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			
	预算数	19.600000	到位数	19.600000	执行数	0.0					
	其中:财政资金	19.6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19.6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0					
	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0	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未完成		具体完成情况					
做好各种购置工作,保障单位业务发展								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符号	预期指标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设备和专用材料购置完成	验收合格=验收合格的	10.00 ≥		90	%	未完成	未完成	0.00
		质量指标	验收合格率	验收合格=验收合格的	10.00 ≥		90	%	未完成	未完成	0.00
		时效指标	购置完成时限	购置完成时限	10.00 文字描述	2024年12月31日	未完成	未完成	0.00		
	成本指标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20.00 ≥		90	%	有所提升	未完成	未完成	0.00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办案质量	提升办案质量	30.00 文字描述	有所提升	有所提升	有所提升	未完成	未完成	0.0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干警满意度	10.00 ≥		90	%	有所提升	未完成	未完成	0.00
	预算执行率		预算执行率		10						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
	由于部分采购手续未完成,导致资金未支出。日后工作中,加快工作手续办理,尽快支出。									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								
填报人:	刘宇璐			联系电话:	1863310113						
说明:											
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满分为100分。 2. 实际完成值,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,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,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;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预算调减或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预算数填0,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未填写,自评得分应小于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,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填0,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自评得分填0;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,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未填写,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 原则上,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,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 “预算执行率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计算公式为:预算执行率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。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,当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;当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<95%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率*10。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,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,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,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,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(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),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	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关于下达市直政法机关2024年国家司法救助项目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316001 - 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	金额单位	万元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
	预算数	12.500000	到位数	12.500000	执行数	12.500000	100		
	其中:财政资金	12.5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12.5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12.500000			
	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0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完成绩效目标		具体完成情况		总体完成率(%)		
保证对需要司法救助人员能够及时救助。						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符号	值	自评得分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司法救助工作完成率(%)	司法救助工作完成率(%)	10.00 ≥		95	司法救助工作完成率100	完成
		质量指标	司法救助率(%)	司法救助率(%)	10.00 ≥		95	司法救助率100	完成
		时效指标	救助及时率	救助及时率	10.00 ≥		95	救助及时率100	完成
		成本指标	救助标准	救助标准	20.00 ≥		95	救助标准100	完成
	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相关案件涉及金额	相关案件涉及金额	10.00 ≥		95	相关案件涉及金额12.5
	社会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严格执法、公正司法	严格执法、公正司法	10.00 ≥		95	严格执法、公正司法100	完成
		生态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5.00 ≥		95	生态效益指标100	完成
		可持续发展指标	可持续发展推进	可持续发展推进	5.00 ≥		95	可持续发展推进100	完成
	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通过问卷调查, 满意的	10.00 ≥		95	通过问卷调查, 满意100	完成
预算执行率	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100
自评总分	100							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						
填报人:	刘宇丽		联系电话:		1863310113				
说明:	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 满分为100分。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,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;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2. 实际完成值,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,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 预算数填0, 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, 直接保存提交。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, 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 预算数填0, 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未填写,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,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 资金执行数填0, 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 自评得分填0;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,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 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未填写,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 原则上,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3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 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,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。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 “预算执行率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 计算公式为: 预算执行率=实际执行数/预算数*100%;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, 当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; 当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<95%时,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率*10。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,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, 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(偏差度达到30%及以上), 应按照偏差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	项目名称	关于下达检察机关2024年省级转移支付项目级次	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316001-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		金额单位	万元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	
		预算数	9,000,000	到位数	9,000,000	执行数			0.0			
		其中:财政资金	9,000,000	其中:财政资金	9,000,000	其中:财政资金			0			
		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		0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	保障办公正常运转		年度预期目标	未完成	具体完成情况		总体完成率(%)	0.00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保障业务部门办案资金	保障业务部门办案资金	10.00 =	9		万元		未完成	未完成	0.00
		质量指标	各项办案业务工作保障	各项办案业务工作保障	10.00 =	100		%		未完成	未完成	0.00
		时效指标	经费保障及时性	及时保障各项办案需要	10.00	文字描述			及时保障	未完成	未完成	0.00
		成本指标	办案资金支出进度	办案资金支出进度	20.00 ≥	85		%		未完成	未完成	0.00
	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化解社会矛盾,为经济社会发展	30.00	文字描述			有效提供	未完成	未完成	0.0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干警满意度	10.00 ≥	90		%			未完成	未完成	0.0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	0.00
自评总分												
五、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												
填报人:		刘宇丽		联系电话:		18633110113						
说明:		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满分为100分。 2. 实际完成值,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,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,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;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预算数填0,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值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,直接保存提交。 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,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填0,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自评得分填0;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,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值如如实填写,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 原则上,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果某指标未设定,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,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。 6. “预算执行率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计算公式为:预算执行率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。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,当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;当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<95%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率*10。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比如如果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,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,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(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),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	项目名称	劳务费（劳务派遣人员经费）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316001 - 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		金额单位	万元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	预算安排情况（调整后）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（%）				
		预算数	92.830000	到位数	92.830000	执行数	92.734600	99.9				
		其中：财政资金	92.830000	其中：财政资金	92.830000	其中：财政资金	92.734600	0				
		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0	0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	年度预期目标		基本完成绩效目标		具体完成情况		总体完成率（%）		99.00		
		用于人员工资福利等支出							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符号	预期指标值	单位（文字描述）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保障人均工资金额	保障人均工资金额	10.00 ≥		3000	元	3000	完成	10	
		质量指标	工资(福利)等发放精准性	工资(福利)等发放人员的准确率	10.00 =		100	%	100	完成	10	
		时效指标	工资(福利)等发放及时性	工资福利等发放的及时性	10.00	文字描述			按规定时间发放	按时发放	完成	10
	成本指标	支付聘用人员工资额	支付聘用人员工资额	20.00 ≥		90	%		92.7346	完成	19.5	
		社会效益指标	加强人员归属感保持稳定	增强干部职工的归属感	30.00 ≥		90	%		90	完成	29.5
	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单位人员对工资福利等工作的满意度	10.00 ≥		90	%		90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	预算执行率		10						99	
	自评总分											
	五、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											
填报人：		刘宇丽		联系电话：		18633110113						
说明：		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，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。 6. “预算执行率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率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<10分，则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10-（10-预算执行率）*10。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如果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